怀化市审计局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怀化市审计局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科室有：办公室、法制科、电子数据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和政策跟踪审计科、企业与外资审计科、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室、计划统计和内部审计指导科、审计执行科、人事科共计13个科室及机关党委。下设一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怀化市建设项目审计中心。怀化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市审计局，下设怀化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截至2024年12月底，怀化市审计局编制数64个，年末实有人数58人。

**2、项目实施依据：**上级审计机关统一组织市（州）县（市、区）审计机关实施审计项目年度计划、国务院《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湘审发【2018】31号）；《审计法》等对专项审计工作开展的相关规定。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基本性质：**2024年市专项专项业务经费预算210万元，（包括二个子项），财政实际拨付资金210万元，拨付率100%。子项目分别为：专项审计（工作）经费60万元，专项审计费150万元。

用途： 落实中央审计全覆盖要求下对审计管理和审计技术领域的和创新，同时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领导干部转变观念，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考核在促进自然资源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中领导干部的履职到位情况等方面切实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

主要内容：推进审计管理体制改革、审计监督全覆盖、审计信息化建设、审计工作转型升级、审计职业化建设实现新突破。

涉及范围：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上级审计部门统一组织项目、市委、市政府交办事项及审计管理。

1. **项目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总体目标**按照省、市审计工作会议及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确定的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工作重点，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部基调，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在切实做到始终关注宏观政策的落实、始终关注群众利益的维护、始终关注法律法规的执行、始终关注各项改革措施的推进、始终关注经济运行的安全、始终关注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和经济案件线索的基础上，重点完成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财政审计、民生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审计、资源环境审计。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促进权力规范、促进反腐倡廉，为实现“十四五”时期重大发展战略任务和2035年远景和“三高四新”战略，建设新怀化贡献审计力量。

**2、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审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三级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 **前期准备：**在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时，将专项审计经费编入部门预算，并填写《2024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专项资金）预算目标绩效表。
2. **组织实施：**组织人员对2024年度使用的专项资金进行认真梳理，实事求是地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参考指标进行评价。
3. **分析评价：**专项资金使用审核工作认真负责，收支手续完整、程序规范。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4年专项审计经费预算资金210万元，实际拨付专项经费210万元，拨付率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项目资金21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专项审计业务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及等审计管理支出。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按照《怀化市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经费由怀化市财政局严格审核下拨，手续完整，程序规范；支出严格把关，原始凭证经手人签字，财务人员初审，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分管财务领导核定方可报账，重大项目由局党组审议通过。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上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认真做到资金专项专用。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执行相应的收支管理制度，财务人员负责资金使用管理，并按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逐月对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进度、目标实现进度进行监控管理，不存在支出截

留、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2.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财政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下拨210万元，未超过2024年年初预算，项目成本实际支出控制在100%。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项目的效率性**
4. 项目的实施进度：按审计方案和时间完成。
5. 项目完成情况：全年完成5个审计项目，其中省厅统一组织3个，市本级统筹2个，皆按方案完成审计。专项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财务会计管理规定，专用设备采购按程序申报审批，有合法的政府采购手续，做到了专项资金使用有计划、审批有手续、支出合理规范。
6. **项目的效益性**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推进审计管理，主责主业更加有为。**一是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年度预算执行审计中，在省市县三级联动5个重点审计内容上，增加临时存款账户、国有企业资产2个市县联动审计重点内容，形成我市“5+2”上下联动审计格局。有效推动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性。**二是促进领导干部透明用权。**紧跟省厅统筹安排，市本级采取“行业审+经责审”的模式，对交警、水利部门开展行业审计及其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指导协调4个县市区的交警行业审计，有力服务我市干部监督管理。**三是促进民生福祉不断改善。**对市本级和4个县市区实施教育行业审计，完成省厅6725条疑点数据核查；开展2县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发现惠农补贴未发放到位、“乡村振兴共享贷”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开展粮食安全政策执行专项审计调查，揭示了耕地保护、粮食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和风险隐患。**四是促进审计整改愈加有力。**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市委审计委员会首次审议审计整改情况，市委书记对审计整改作出重要批示，市长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对审计整改落实作出具体部署；对重点问题“挂图作战”、下发整改督办函、联合督办，与市人大、市政府督查室开展部门联合督查。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参考指标，我局自评完成指标设定，达到预期。

怀化市审计局

2025年6月17日